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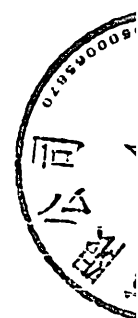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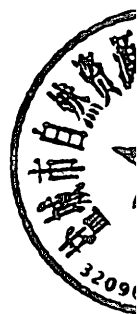
亭湖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合同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项目名称：亭湖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G2026-0012）亭湖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亭湖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1.2 服务内容：亭湖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00 日历天内，依据相关方案编制要求，协助甲方在编制亭湖区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补划方案的基础上完成亭湖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方案（包含亭湖区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亭湖区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报告）。在规划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组织成果逐级上报，确保所有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的质量检查并完成备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于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成果，须进一步完成向自然资源部的备案，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1.4 履行地点：盐城市亭湖区。

1.5 最终成果：亭湖区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补划方案及 2027-2028 年评估调整规划建议、亭湖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方案（包含亭湖区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亭湖区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报告），以及相关数据库、图件及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圆整（¥600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费、材料费、交通费、调查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乙方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五险一金）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的基础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的成果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叁万圆整（¥3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的乙方免交履约保证金，AA的乙方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乙方无第三方信用报告，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圆整（¥30000.00元）。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乙方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将成果提交甲方后，省厅备案通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改或完善。

十一、甲方的义务

1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现有资料（如资料不全，乙方需自行增补齐全）。

11.2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十二、乙方的义务

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12.2 乙方派驻1名技术人员进驻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保护修复科工作。

12.3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验收，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后，乙方需承担获取或知悉的涉密信息的保密责任，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为其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3.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效力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3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4.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因乙方最终成果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对成果文件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4.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或超过规定的时间节点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交付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子霞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玉维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